

書面質詢

廉政公署今年 5 月 17 日公佈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配偶納入家團名單的調查結果，指明現行的《經濟房屋法》並未強制規定申請人的配偶必須成為家團的組成部分，房屋局應接納在輪候經屋期間結婚的申請人不將配偶納入家團名單的申請，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時向申請人發出“做契”的許可書。

但廉署報告公佈已超過一個半月，不少家團反映至今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做契”許可書，房屋局亦沒有直接通知他們是否符合資格；有家團被要求補交資料，甚至是重覆提交，然而交資料後仍是得個“等”字，無了期的等待，令這些已入住經屋多年的家團成員繼續惶恐不安，不知何時才能確定“做契”資格。

根據房屋局的資料，截至六月底，經屋“萬九輪候家團”尚有 1,047 戶處於審查狀態，尚未獲發“做契”許可書。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廉政公署的調查報告指出，涉及經濟房屋申請人不將配偶納入家團的個案共有 218 宗，按廉署建議房屋局應接納上述申請人不將配偶納入家團名單的申請，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時向申請人發出“做契”許可書。調查報告公佈超過一個半月，為何房屋局仍未向相關當事人發出“做契”許可書又或至少確認其符合資格？到底何時才可安排合資格家團“做契”？

二、經屋“萬九輪候家團”已上樓或簽署預約買賣合同超過三年，除最新落成入伙的青怡大廈仍未具備“做契”條件外，尚有 475 戶家團交齊文件多時仍然處於審查中，但房屋局卻無向當事人透露審查進展或“做契”期限，致令當事人終日擔心不符合資格，甚至怕出現新的變化，例如結婚等衍生新問題，因而惶恐不安。究竟何時才能完成審查？能否及早通知符合“做契”資格的家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 年 7 月 5 日